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股票代碼 1537)

公司地址：南投縣南投市自立三路 6 號
電 話：(049)225-4777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次/編號/索引</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10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11 ~ 12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3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4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5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6 ~ 51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9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6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6 ~ 42
	(七) 關係人交易	42 ~ 44
	(八) 抵(質)押之資產	4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其他		44 ~ 5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51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51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淨額		明細表二
存貨		明細表三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		明細表五
投資性不動產明細		明細表六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應付帳款		明細表八
營業收入		明細表九
營業成本		明細表十
製造費用		明細表十一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明細表十三
財務成本		明細表十四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明細表十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218 號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

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事項說明

有關銷貨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5,843,694 仟元。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鉛酸蓄電池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產品行銷通路遍布全球，對客戶之銷售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對客戶之銷售係按個別客戶約定交易條件並於出貨後確認商品之重大風險與報酬轉移而認列銷貨收入，特別是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已出貨商品之重大風險及重大報酬是否已依所約定之交易條件移轉予買方將會影響銷貨收入所歸屬之財務報表期間，由於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故本會計師將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有效性。
2. 驗證財務報導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於正確之期間認列，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3. 針對財務報導結束日應收帳款金額執行餘額證實測試程序，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符合收入認列時點。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及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203,645 仟元及新台幣 1,013 仟元。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鉛酸蓄電池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其原料主要為鉛，由於受經濟成長狀況及國際鉛價格之市場價格波動影響，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公司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則個別辨認採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因該類存貨之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考量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由於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此，本會計師將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

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相關會計政策之一致性，並評估存貨備抵評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之監盤，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抽核個別存貨項目核對進銷貨憑證及其帳載記錄，並執行報表計算之正確性，以評估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4. 驗證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重新計算並評估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23,977 仟元及新台幣 118,483 仟元，各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2.69%及 2.81%，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30,550 仟元及新台幣 38,727 仟元，各占個體綜合利益之 3.51%及 4.6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玉娟  

會計師

洪淑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7 日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98,956	15	\$ 657,466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融資產—流動			14,086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4,312	1	31,54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846,098	18	612,638	14
130X	存貨	六(五)		202,632	5	199,192	5
1410	預付款項			1,823	-	4,28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906	-	3,73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99,813	39	1,508,857	36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32,243	1	30,70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565,048	56	2,470,377	5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29,606	3	133,269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及八		54,258	1	54,69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19,779	-	13,23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93	-	1,14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803,427	61	2,703,427	64
1XXX	資產總計		\$	4,603,240	100	\$ 4,212,284	100

(續次頁)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40,000	3	\$	-	-
2150	應付票據			10,230	1		9,955	-
2170	應付帳款			74,478	2		73,968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96,728	2		198,369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89,270	4		159,762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01,727	2		86,249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4,162	1		48,33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66,595</u>	<u>15</u>		<u>576,633</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290,035	6		271,945	6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41,567	1		20,609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31,602</u>	<u>7</u>		<u>292,554</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998,197</u>	<u>22</u>		<u>869,187</u>	<u>2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817,854	18		817,854	1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640,909	13		640,909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487,107	11		410,224	10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二)		1,537,892	33		1,310,334	3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三)(十六)		121,281	3		163,776	3
3XXX	權益總計			<u>3,605,043</u>	<u>78</u>		<u>3,343,097</u>	<u>7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4,603,240</u>	<u>100</u>	\$	<u>4,212,284</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耀銘



經理人：李瑞勳



會計主管：劉晃瑋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二)	\$ 5,843,694	100	\$ 5,780,68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十一)及七(二)	(4,852,981)	(83)	(5,000,798)	(86)
5900 營業毛利		990,713	17	779,889	1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542)	-	(2,922)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89,171	17	776,967	1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183,461)	(3)	(183,713)	(3)
6200 管理費用		(99,123)	(2)	(78,926)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507)	-	(9,01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2,091)	(5)	(271,658)	(5)
6900 營業利益		697,080	12	505,309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10,213	-	16,64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9,489	-	65,49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1,803)	-	(1,72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405,725	7	345,305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3,624	7	425,720	7
7900 稅前淨利		1,120,704	19	931,029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197,697)	(3)	(162,205)	(3)
8200 本期淨利		\$ 923,007	16	\$ 768,824	1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一)(十六)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6,236)	-	\$ 28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60	-	(4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176)	-	23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六)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1,563)	(1)	80,358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1,535	-	(7,676)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2,486	-	8,08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043	-	(15,03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7,499)	(1)	65,729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2,675)	(1)	\$ 65,96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70,332	15	\$ 834,786	14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1.31		\$ 9.42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1.26		\$ 9.3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耀銘



經理人：李瑞勳



會計主管：劉晃璋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資本				盈餘			其他			權益	
	普通股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新制員工股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福利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餘額	\$815,854	\$592,178	\$4,485	\$22,146	\$-	\$344,252	\$1,085	\$1,136,469	\$100,512	\$18,384	\$-	\$3,035,365
103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註1)	-	-	-	-	-	65,972	-	(65,972)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1,085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085)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530,305)	-	-	-	(530,305)
股份基礎給付	2,000	-	-	-	22,100	-	-	-	-	-	(20,849)	3,251
104年度淨利	-	-	-	-	-	-	-	768,824	-	-	-	768,824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33	73,405	(7,676)	-	65,96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817,854	\$592,178	\$4,485	\$22,146	\$22,100	\$410,224	\$-	\$1,310,334	\$173,917	\$10,708	(\$20,849)	\$3,343,097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餘額	\$817,854	\$592,178	\$4,485	\$22,146	\$22,100	\$410,224	\$-	\$1,310,334	\$173,917	\$10,708	(\$20,849)	\$3,343,097
104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註2)	-	-	-	-	-	76,883	-	(76,883)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613,390)	-	-	-	(613,390)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	-	4,089	-	-	(4,089)	-	-	-	-	-	5,004	5,004
105年度淨利	-	-	-	-	-	-	-	923,007	-	-	-	923,007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9,034)	(5,176)	49,034	1,535	-	(52,67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817,854	\$596,267	\$4,485	\$22,146	\$18,011	\$487,107	\$-	\$1,537,892	\$124,883	\$12,243	(\$15,845)	\$3,605,043

註1：董監酬勞17,500千元及員工酬勞28,000千元已於民國103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22,000千元及員工酬勞35,000千元已於民國104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李耀銘



經理人：李瑞勳

會計主管：劉昆璋

後附細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細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20,704	\$ 931,02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六(四)	-	(5,503)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七)(八)(二十)	5,658	6,436
各項攤提	六(二十)	1,403	1,4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	360	(8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十八)	(112)	(20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二)	5,004	1,251
利息收入	六(十七)	(2,660)	(1,480)
股利收入	六(十七)	(2,198)	(2,636)
利息費用	六(十九)	1,803	1,72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六(六)	(405,725)	(345,305)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七(二)	1,542	2,922
匯率影響數		(8,705)	(4,7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4,446)	24,400
應收票據淨額		(2,770)	5,337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33,460)	56,020
存貨	六(五)	(3,440)	61,819
預付款項		2,463	1,271
其他流動資產		1,827	9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75	(3,850)
應付帳款		510	15,6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101,641)	(94,304)
其他應付款	六(十)	29,508	23,533
其他流動負債		7,424	(2,745)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12,878	4,70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16,202	676,788
收取之利息	六(十七)	2,660	1,480
支付之利息	六(十九)	(1,803)	(1,776)
支付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159,573)	(154,644)
收取之股利	六(十七)	2,198	2,6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9,684	524,48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設備	六(七)	(1,806)	(3,558)
出售設備價款		236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749)	(959)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應收股利減少		-	190,308
取得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現金股利		250,560	225,7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6,241	411,54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數(償還數)淨額	六(九)	140,000	(63,3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50	(7)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613,390)	(530,305)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二)	-	2,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3,140)	(591,612)
匯率影響數		8,705	4,72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1,490	349,1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7,466	308,3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98,956	\$ 657,46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耀銘



經理人：李瑞勳



會計主管：劉晃璋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1. 本公司依公司法於民國 79 年 1 月 25 日登記設立，經民國 88 年 9 月 17 日吸收合併利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增資發行新股 20,000 仟股及歷次增資後，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817,854 仟元。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鉛酸蓄電池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2.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1 年 1 月 22 日起經核准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

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

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表達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

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若係屬三個月內到期，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八) 應收帳款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

可能考量之讓步；

-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應收租賃款/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

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列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0年~50年
機器設備	5年~10年
其它設備	3年~10年

(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30年~50年。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

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一)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

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 (3) 員工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其當年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買並辦理註銷，惟無須返還已取得之股利，於給與日就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所支付之價款部分認列為負債，並對屬於預計最終既得員工所支付價款部分認列為「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配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三) 股利分配

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配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配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四) 收入認列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鉛酸蓄電池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價值為 202,632 仟元。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03	\$ 28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698,553	657,181
合計	<u>\$ 698,956</u>	<u>\$ 657,466</u>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基金		<u>\$ 14,086</u>	<u>\$ -</u>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因金融資產及負債交易認列之金額分別為損失 192 仟元及利益 878 仟元。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0,000	\$ 2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2,243	10,708
合計		<u>\$ 32,243</u>	<u>\$ 30,708</u>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為利益 1,535 仟元及損失 7,676 仟元。

(四) 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849,894	\$ 616,434
減：備抵呆帳	(3,796)	(3,796)
	<u>\$ 846,098</u>	<u>\$ 612,638</u>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群組1	\$ 704,836	\$ 529,657
群組2	65,110	49,407
	<u>\$ 769,946</u>	<u>\$ 579,064</u>

群組 1 為已投保之應收帳款；群組 2 為未投保之應收帳款。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0-90天	\$ 79,948	\$ 37,293
91-180天	-	77
	<u>\$ 79,948</u>	<u>\$ 37,370</u>

以上係以逾期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期初餘額	\$ 3,796	\$ 9,299
減損損失迴轉	-	(5,503)
期末餘額	<u>\$ 3,796</u>	<u>\$ 3,796</u>

4.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五) 存貨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382	(\$ 273)	\$ 1,109
在製品	23,225	(213)	23,012
製成品	179,038	(527)	178,511
合計	<u>\$ 203,645</u>	<u>(\$ 1,013)</u>	<u>\$ 202,632</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2,203	(\$ 273)	\$ 1,930
在製品	28,351	(213)	28,138
製成品	169,651	(527)	169,124
合計	<u>\$ 200,205</u>	<u>(\$ 1,013)</u>	<u>\$ 199,192</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5年度	104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853,877	\$ 5,002,035
廢鉛收入	(896)	(1,237)
	<u>\$ 4,852,981</u>	<u>\$ 5,000,798</u>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 2,255,764	\$ 2,188,204
Kung Long International Ltd.	333,150	304,622
	\$ 2,588,914	\$ 2,492,826
減：被投資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23,866)	(22,449)
	<u>\$ 2,565,048</u>	<u>\$ 2,470,377</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認列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 364,356	\$ 293,641
Kung Long International Ltd.	41,369	51,664
	<u>\$ 405,725</u>	<u>\$ 345,305</u>

上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各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 年 度				
成 本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移 轉	期 末 餘 額	
土 地	\$ 87,272	\$ -	\$ -	\$ -	\$ 87,272	
房 屋 及 建 築	87,936	-	-	-	87,936	
機 器 設 備	10,922	1,504	(2,742)	-	9,684	
其 他 設 備	13,357	302	(2,966)	-	10,693	
合 計	<u>\$ 199,487</u>	<u>\$ 1,806</u>	<u>(\$ 5,708)</u>	<u>\$ -</u>	<u>\$ 195,585</u>	
累 計 折 舊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移 轉	期 末 餘 額	
房 屋 及 建 築	(\$ 51,374)	(\$ 2,841)	\$ -	\$ -	(\$ 54,215)	
機 器 設 備	(7,577)	(957)	2,742	-	(5,792)	
其 他 設 備	(7,267)	(1,423)	2,718	-	(5,972)	
合 計	<u>(\$ 66,218)</u>	<u>(\$ 5,221)</u>	<u>\$ 5,460</u>	<u>\$ -</u>	<u>(\$ 65,979)</u>	
帳 面 價 值	<u>\$ 133,269</u>				<u>\$ 129,606</u>	
		104 年 度				
成 本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移 轉	期 末 餘 額	
土 地	\$ 87,272	\$ -	\$ -	\$ -	\$ 87,272	
房 屋 及 建 築	87,936	-	-	-	87,936	
機 器 設 備	11,036	795	(909)	-	10,922	
其 他 設 備	10,864	2,763	(270)	-	13,357	
合 計	<u>\$ 197,108</u>	<u>\$ 3,558</u>	<u>(\$ 1,179)</u>	<u>\$ -</u>	<u>\$ 199,487</u>	
累 計 折 舊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移 轉	期 末 餘 額	
房 屋 及 建 築	(\$ 48,533)	(\$ 2,841)	\$ -	\$ -	(\$ 51,374)	
機 器 設 備	(7,340)	(1,146)	909	-	(7,577)	
其 他 設 備	(5,525)	(2,012)	270	-	(7,267)	
合 計	<u>(\$ 61,398)</u>	<u>(\$ 5,999)</u>	<u>\$ 1,179</u>	<u>\$ -</u>	<u>(\$ 66,218)</u>	
帳 面 價 值	<u>\$ 135,710</u>				<u>\$ 133,269</u>	

1. 不動產、廠房設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無此情形。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投資性不動產

	105		年		度		
成 本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期 末 餘 額	成 本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期 末 餘 額
土 地	\$ 47,990	\$ -	\$ 47,990	土 地	\$ 47,990	\$ -	\$ 47,990
房 屋 及 建 築	16,443	-	16,443	房 屋 及 建 築	16,443	-	16,443
合 計	\$ 64,433	\$ -	\$ 64,433	合 計	\$ 64,433	\$ -	\$ 64,433
累 計 折 舊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期 末 餘 額	累 計 折 舊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期 末 餘 額
房 屋 及 建 築	(\$ 9,738)	(\$ 437)	(\$ 10,175)	房 屋 及 建 築	(\$ 9,738)	(\$ 437)	(\$ 10,175)
帳 面 價 值	\$ 54,695		\$ 54,258	帳 面 價 值	\$ 54,695		\$ 54,258

	104		年		度		
成 本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期 末 餘 額	成 本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期 末 餘 額
土 地	\$ 47,990	\$ -	\$ 47,990	土 地	\$ 47,990	\$ -	\$ 47,990
房 屋 及 建 築	16,443	-	16,443	房 屋 及 建 築	16,443	-	16,443
合 計	\$ 64,433	\$ -	\$ 64,433	合 計	\$ 64,433	\$ -	\$ 64,433
累 計 折 舊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期 末 餘 額	累 計 折 舊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期 末 餘 額
房 屋 及 建 築	(\$ 9,301)	(\$ 437)	(\$ 9,738)	房 屋 及 建 築	(\$ 9,301)	(\$ 437)	(\$ 9,738)
帳 面 價 值	\$ 55,132		\$ 54,695	帳 面 價 值	\$ 55,132		\$ 54,695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2,819	\$ 3,037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437)	(\$ 437)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55,922 仟元及 160,175 仟元，係參考臨近地區類似標的物之最近市場成交價格而得，屬於第二級公允價值。

3.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無減損情形。

4.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5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80,000	0.95%	無
擔保借款	<u>60,000</u>	0.96%	不動產及廠房設備(含投資性不動產)
	<u>\$ 140,000</u>		

民國 104 年度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本公司未動用之借款額度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705,000 仟元及 1,985,000 仟元。

(十) 其他應付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 101,968	\$ 85,000
應付佣金	47,213	38,796
應付薪資及獎金	24,066	19,437
其他應付費用	<u>16,023</u>	<u>16,529</u>
	<u>\$ 189,270</u>	<u>\$ 159,762</u>

(十一)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7,602)	(\$ 81,71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60,785</u>	<u>61,360</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6,817)</u>	<u>(\$ 20,359)</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 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81,719)	\$ 61,360	(\$ 20,359)
當期服務成本	(979)	-	(979)
利息(費用)收入	(1,008)	759	(249)
	(83,706)	62,119	(21,58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327)	(327)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59)	-	(159)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	-	-
經驗調整	(5,750)	-	(5,750)
	(89,615)	61,792	(27,823)
提撥退休基金	-	1,006	1,006
支付退休金	2,013	(2,013)	-
12月31日餘額	(\$ 87,602)	\$ 60,785	(\$ 26,817)
	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 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79,047)	\$ 58,789	(\$ 20,258)
當期服務成本	(1,036)	-	(1,036)
利息(費用)收入	(1,365)	1,018	(347)
	(81,448)	59,807	(21,64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551	551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835)	-	(835)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749)	-	(3,749)
經驗調整	4,313	-	4,313
	(81,719)	60,358	(21,361)
提撥退休基金	-	1,002	1,002
12月31日餘額	(\$ 81,719)	\$ 61,360	(\$ 20,359)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

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折現率	<u>1.25%</u>	<u>1.2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u>	<u>2.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940)	\$ 2,012	\$ 1,992	(\$ 1,931)
之影響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945)	\$ 2,020	\$ 2,000	(\$ 1,935)
之影響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879 仟元。

(7)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0 年。

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2,501
1-2年		10,434
2-5年		18,470
5年以上		69,354
	<u>\$</u>	<u>100,759</u>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

式領取。

(2)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923 仟元及 2,885 仟元。

3.自民國 105 年度開始本公司之委任經理人，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直至退休當年度，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截止 105 年 12 月 31 日，提列之委任經理人準備則為 14,250 仟元。

(十二)股份基礎給付

1.民國 105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既得條件
		(仟股)	合約期間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4.10.30	200單位	民國104年10月至民國109年2月	註

註：員工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翌年之二月二十日仍在本公司任職者，未曾有違反勞動契約且最近年度考核成績於所有員工中未於後面 50%者，將依下列時程及獲配股數之比例取得受領新股：

屆滿期間	獲配比例
獲配後仍任職翌年之二月二十日給與日	20%
獲配後仍任職翌二年之二月二十日給與日	20%
獲配後仍任職翌三年之二月二十日給與日	20%
獲配後仍任職翌四年之二月二十日給與日	20%
獲配後仍任職翌五年之二月二十日給與日	20%

上述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除繼承外，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其當年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買並辦理註銷，惟無須返還已取得之股利。

2.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公開市場價格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4.10.30	120.5	10	-	-	-	-	110.5

3.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權益交割	\$ 5,004	\$ 1,251

(十三)股本

1. 民國 104 年 09 月 30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000,000 仟元，分為 1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815,854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與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之實收股本相同。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請詳附註六(十二))，並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新股發行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每股認購價格為 10 元，發行普通股計 200 仟股，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之轉讓權利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000,000 仟元，分為 1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817,854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為 81,785 仟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四)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提撥特別盈餘公積；餘數加計上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由於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股東利益財務結構與公司長遠發展，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八十，其中現金紅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

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配，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配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及 104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分別為每股 7.5 元及 6.5 元，股利總計分別為 613,390 仟元及 530,305 仟元。
6.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5 年盈餘分配案，擬發放現金股利每股 9 元，惟尚應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
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十六) 其他權益項目

	105年度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員工未賺得酬勞	總計
期初餘額	\$ 10,708	\$ 173,917	(\$ 20,849)	\$ 163,77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5,004	5,004
評價調整	1,535	-	-	1,535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71,563)	-	(71,563)
- 集團之稅額	-	12,166	-	12,166
- 關聯企業	-	12,486	-	12,486
- 關聯企業之稅額	-	(2,123)	-	(2,123)
期末餘額	<u>\$ 12,243</u>	<u>\$ 124,883</u>	<u>(\$ 15,845)</u>	<u>\$ 121,281</u>

	104年度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員工未賺得酬勞	總計
期初餘額	\$ 18,384	\$ 100,512	\$ -	\$ 118,89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20,849)	(20,849)
評價調整	(7,676)	-	-	(7,676)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80,358	-	80,358
- 集團之稅額	-	(13,661)	-	(13,661)
- 關聯企業	-	8,082	-	8,082
- 關聯企業之稅額	-	(1,374)	-	(1,374)
期末餘額	<u>\$ 10,708</u>	<u>\$ 173,917</u>	<u>(\$ 20,849)</u>	<u>\$ 163,776</u>

(十七) 其他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2,660	\$ 1,480
股利收入	2,198	2,636
租金收入	3,184	3,431
什項收入	2,171	9,100
合計	<u>\$ 10,213</u>	<u>\$ 16,647</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	\$ 10,006	\$ 64,8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2	2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負債)淨(損失)利益	(192)	878
其他支出	(437)	(437)
合計	<u>\$ 9,489</u>	<u>\$ 65,496</u>

(十九) 財務成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u>\$ 1,803</u>	<u>\$ 1,728</u>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性 質 別	<u>105年度</u>		
	<u>屬於營業成本者</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合計</u>
員工福利費用	\$ 32,979	\$ 146,493	\$ 179,472
折舊費用	2,640	2,581	5,221
攤銷費用	48	1,355	1,403
合計	<u>\$ 35,667</u>	<u>\$ 150,429</u>	<u>\$ 186,096</u>

性 質 別	<u>104年度</u>		
	<u>屬於營業成本者</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合計</u>
員工福利費用	\$ 30,708	\$ 115,223	\$ 145,931
折舊費用	2,612	3,387	5,999
攤銷費用	10	1,425	1,435
合計	<u>\$ 33,330</u>	<u>\$ 120,035</u>	<u>\$ 153,365</u>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性 質 別	105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27,262	\$ 119,709	\$ 146,971
勞健保費用	2,236	5,628	7,864
退休金費用	1,103	17,298	18,401
其他用人費用	2,378	3,858	6,236
合計	<u>\$ 32,979</u>	<u>\$ 146,493</u>	<u>\$ 179,472</u>

性 質 別	104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24,893	\$ 102,493	\$ 127,386
勞健保費用	2,252	5,527	7,779
退休金費用	1,150	3,118	4,268
其他用人費用	2,413	4,085	6,498
合計	<u>\$ 30,708</u>	<u>\$ 115,223</u>	<u>\$ 145,931</u>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130 人及 134 人。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5%。
2.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 41,600	\$ 35,000
董監酬勞	25,368	22,000
	<u>\$ 66,968</u>	<u>\$ 57,000</u>

上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業經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估列，其估列比例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比例	<u>3.50%</u>	<u>3.54%</u>
董監酬勞比例	<u>2.14%</u>	<u>2.23%</u>

3.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67,502	\$ 140,463
未分配盈餘加徵	7,878	6,59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328)	(2,668)
當期所得稅總額	175,052	144,39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2,645	17,812
所得稅費用	<u>\$ 197,697</u>	<u>\$ 162,205</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0,043	(\$ 15,035)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60	(47)
合計	<u>\$ 11,103</u>	<u>(\$ 15,082)</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90,520	\$ 158,275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373)	-
以前年度暫時性差異影響數	(89)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39)	(2,668)
未分配盈餘加徵	7,878	6,598
所得稅費用	<u>\$ 197,697</u>	<u>\$ 162,205</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86年度以前	\$ 12,520	\$ 12,520
87年度以後	<u>1,525,372</u>	<u>1,297,814</u>
	<u>\$ 1,537,892</u>	<u>\$ 1,310,334</u>

6. 本公司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及預計可扣抵稅額比率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82,894</u>	<u>\$ 155,801</u>
	<u>105年度(預計)</u>	<u>104年度(實際)</u>
股東可扣抵稅比率	<u>18.66%</u>	<u>18.48%</u>

(二十三) 每股盈餘

	<u>105年度</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u>\$ 923,007</u>	<u>81,617</u>	<u>\$ 11.31</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923,007	81,61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33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5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923,007</u>	<u>82,006</u>	<u>\$ 11.26</u>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768,824	81,585	\$ 9.4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768,824	81,58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50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68,824	82,089	\$ 9.37

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酬勞即於本期全數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Kung Long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Kung Tay Plastic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Forte Ability Group S.A.	本公司之孫公司
廣泰塑膠(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永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管理服務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 34,530	\$ 34,374

本公司因提供生產、行銷及管理諮詢顧問服務，而收取之管理服務收入，該計價方式為依子公司內銷營業收入之一定比率計價，收款期間係採一年結算一次收款，並經雙方同意與應付帳款互抵後以淨額列示。

2. 進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本期進貨金額</u>	<u>本期進貨金額</u>
子公司	\$ 4,780,658	\$ 4,868,040

本公司與子公司進貨交易係按貨物類別經雙方議定價格計價，尚難與非關係人比較。付款期間為出貨後 120 天內付款，並經雙方同意與應收帳款互抵後以淨額列示，一般廠商為 90 天內付款。

3. 代採購交易

	<u>105年度</u>			
	<u>代購價款</u>	<u>代購成本</u>	<u>代購利益</u>	<u>期末其他應收款</u>
子公司	\$ 2,183,993	\$ 2,109,169	\$ 74,824	\$ -
未實現利益				
本期未實現			(1,542)	-
總計			<u>\$ 73,282</u>	<u>\$ -</u>
	<u>104年度</u>			
	<u>代購價款</u>	<u>代購成本</u>	<u>代購利益</u>	<u>期末其他應收款</u>
子公司	\$ 1,782,865	\$ 1,709,129	\$ 73,736	\$ -
未實現利益				
本期已實現			(2,922)	-
總計			<u>\$ 70,814</u>	<u>\$ -</u>

(1) 上述款項係本公司代購設備款及原料款，經雙方同意與應付帳款互抵後以淨額列示。收款期間係代採購貨品出貨後 120 天內收款。

(2) 由於此項交易係屬權益法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故代購利益予以遞延認列，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項，俟被投資公司於未來設備效益期間攤銷及原料加工出售後時，逐期予以認列為其他營業收入。

4. 應付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96,728	\$ 198,369

上述應付帳款係以經雙方同意扣除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後之餘額列示。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5,556	\$ 32,343
經理人退休金	14,250	-
股份基礎給付	400	100
總計	<u>\$ 50,206</u>	<u>\$ 32,443</u>

八、抵(質)押之資產

質抵押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0,993	\$ 123,834	長短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54,258	54,695	長短期借款
	<u>\$ 175,251</u>	<u>\$ 178,529</u>	

上述資產已設定做為長短期借款之擔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因整體營運發展所需，於民國 106 年 1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由本公司之子公司-Kung Long International Ltd. 向原策略夥伴 King World Holding S.A. 以美金 2,160 仟元購買持有 Kung Tay Plastic Co., Ltd. 40% 的股權。本公司之子公司-Kung Long International Ltd. 業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 日匯出股款並變更完竣。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依據本公司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考量產業未來成長及產品發展，設定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財務營運計畫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最後考量產品競爭力所能產生之營業利益與現金流量，以決定適當之資本結構。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內各公司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公司內各公司透過公司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美元：新台幣	\$ 19,363	32.250	\$ 624,457	3%	\$ 18,734
日幣：新台幣	17,014	0.276	4,696	3%	141
人民幣：新台幣	39	4.617	180	3%	5
歐元：新台幣	13	33.900	441	3%	13
應收款項					
美元：新台幣	\$ 24,406	32.250	\$ 787,094	3%	\$ 23,613
英鎊：新台幣	50	39.610	1,981	3%	59
應付款項					
美元：新台幣	\$ 2,958	32.250	\$ 95,396	3%	\$ 2,862
歐元：新台幣	3	33.900	102	3%	3

104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美元：新台幣	\$ 17,366	32.825	\$ 570,039	3%	\$ 17,101
英鎊：新台幣	168	48.670	8,177	3%	245
歐元：新台幣	21	35.880	753	3%	23
人民幣：新台幣	44	4.995	220	3%	7
應收款項					
美元：新台幣	\$ 17,502	32.825	\$ 574,503	3%	\$ 17,235
英鎊：新台幣	38	48.670	1,849	3%	55
應付款項					
美元：新台幣	\$ 2,899	32.825	\$ 95,160	3%	\$ 2,855
歐元：新台幣	5	35.880	179	3%	5
日幣：新台幣	432	0.270	117	3%	4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之全部兌換損失及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因外幣種類繁多，經彙總金額分別為兌換利益 10,006 仟元及 64,847 仟元。

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美元計價。
- B. 本公司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
- C. 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若美元借款利率上升/下降 10 個基點，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116 仟元及 0 仟元，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象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針對每一交易客戶依其交易量、地區別給予信用額度，新客戶大多議定以出貨前收款進行交易，以減輕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風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狀況，並持續致力於客源多元化及拓展海外市場，以降低客戶集中風險。
-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公司之各項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存放於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經評估往來之銀行其信用品質尚稱良好。
 - b. 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非避險衍生金融工具均屬遠期外匯合約，交易對手均為具一定等級信用品質之金融機構，尚無重大信用風險。
 - c. 應收票據：

本公司針對可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事先進行篩選控管，交易對象皆有一定等級之信用品質，故無重大信用風險。
 - d. 應收帳款：

請詳附註六(四)說明。
 - e. 其他金融資產：

本公司針對可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事先進行篩選控管，交易對象皆有一定等級之信用品質，故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 B. 若有剩餘資金，公司財務部將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基金，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現金及約當現金分別為 698,956 仟元及 657,466 仟元以及基金分別為 14,086 仟元及 0 仟元，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	1至3年內	3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140,000	\$ -	\$ -	\$ -	\$ 140,000
應付票據	10,230	-	-	-	10,230
應付帳款	74,478	-	-	-	74,478
應付帳款 -關係人	96,728	-	-	-	96,728
其他應付款	87,302	101,968	-	-	189,270
其他金融負債	516	-	-	-	516

104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3年內	3年以上	合計
應付票據	\$ 9,955	\$ -	\$ -	\$ -	\$ 9,955
應付帳款	73,968	-	-	-	73,968
應付帳款 -關係人	198,369	-	-	-	198,369
其他應付款	74,762	85,000	-	-	159,762
其他金融負債	769	-	-	-	769

(三)公允價值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衍生工具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投資性不動產與大部分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086	\$ -	\$ -	\$ 14,0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32,243</u>	<u>-</u>	<u>-</u>	<u>32,243</u>
	<u>\$ 46,329</u>	<u>\$ -</u>	<u>\$ -</u>	<u>\$ 46,329</u>
<u>104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30,708</u>	<u>\$ -</u>	<u>\$ -</u>	<u>\$ 30,708</u>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 (2)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3)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訂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5.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以下空白)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僅揭露金額 2,000 萬以上之交易資訊）：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形。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者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括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 數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廣隆光電科技(股)公司	基金-中信機轉收益平衡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資料-流動	200,000	\$ 2,000	\$ 14,086
	基金-中信全球不動產收益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資料-流動	600,000	6,005	
	基金-保德信多元收益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資料-流動	20,000	6,441	
			加：評價調整		(360)	
				\$ 14,086		
廣隆光電科技(股)公司	股票-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193,396	\$ 20,000	\$ 32,243
			加：評價調整		12,243	
					\$ 32,243	

註：公允價值係採資產負債表日該股票於公開市場之報價。

虎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二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報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Forte Ability Group S.A.	交易對象名稱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關係 最終母公司相同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 180,187	週轉率 4.93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註) \$ 102,998	逐列撥提呆帳金額 \$ -
					金額	處理方式		
			\$ -					

註：係截至民國106年2月8日收款之金額。

廣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及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僅揭露金額2,000萬以上之交易資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進貨	出貨	
0	廣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	進貨	\$	出貨後120天內付款	68.06	
0	廣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4,780,658	-	1.90	
0	廣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	代採購利益	96,728	-	-	
1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廣泰塑膠(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3	進貨	73,282	出貨後120天內收款	3.58	
1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廣泰塑膠(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251,749	-	1.73	
1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廣泰塑膠(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3	進貨	87,786	出貨後120天內付款	10.66	
1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Forte Ability Group S.A.	3	進貨	749,086	-	3.55	
1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Forte Ability Group S.A.	3	應付帳款	180,187	-	2.53	
1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永旭有限公司	3	進貨	177,626	出貨後120天內付款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製說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係母公司對子公司。

2. 係子公司對母公司。

3. 係子公司對子公司。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	\$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家庭及工業用蓄 電池之製造及銷 售	\$ 1,029,090	\$ 837,780	32,000,000	100	\$ 2,255,764	\$ 351,931	\$ 364,356	註1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ung Long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維京群 島	一般投資	70,464	70,464	2,170,000	100	333,150	41,369	41,369	註1	
Kung Long International Ltd.	Kung Tay Plastic Co.,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	70,127	70,127	2,160,000	60	133,602	65,551	-	註2	
Kung Long International Ltd.	Forté Ability Group S. A.	薩摩亞	代採購原物料	337	337	10,000	100	126,377	2,005	-	註2	
Kung Tay Plastic Co., Ltd.	廣泰塑膠(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塑膠製品生產製 造及銷售	116,878	116,878	3,600,000	100	206,628	52,017	-	註2	
Kung Tay Plastic Co., Ltd.	永旭有限公司	塞席爾	代採購原物料及 機器設備	305	305	10,000	100	20,942	13,789	-	註2	

註1：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包含被投資公司逆流及側流交易之損益沖銷數及實現數。

註2：備註公司，未予列示投資損益。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庫存現金				\$	403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299		
外幣美金存款	(USD	19,360仟元，	兌換率為	32.250)	624,367		
外幣日幣存款	(JPY	17,014仟元，	兌換率為	0.276)	4,689		
外幣歐元存款	(EUR	11仟元，	兌換率為	33.900)	367		
外幣人民幣存款	(CNY	36仟元，	兌換率為	4.617)	168		
外幣英鎊存款	(GBP	0.5仟元，	兌換率為	39.610)	20		
活期存款					<u>68,643</u>		
					<u>\$ 698,956</u>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A	客戶			\$	90,559		
B	客戶				67,266		
C	客戶				57,250		
D	客戶				54,725		
E	客戶				50,348		
F	客戶				45,366		
G	客戶				43,541		
其	他				<u>440,839</u>		每一零星客戶
					849,894		餘額均未超過
減：備抵呆帳				(<u>3,796</u>)		本科目金額5%
				\$	<u>846,098</u>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市價決定方式	擔保情形
	成 本	市 價		
原 物 料	\$ 1,382	\$ 1,422	淨變現價值	無
在 製 品	23,225	30,847	淨變現價值	無
製 成 品	<u>179,038</u>	<u>199,359</u>	淨變現價值	無
	203,645	<u>\$ 231,628</u>		
減：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u>1,013</u>)			
	<u>\$ 202,632</u>			

(以下空白)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权投资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賬權淨值		評價基礎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單價(元)	總價	
利隆(越南)實任有限公司	26,000仟股	\$ 2,188,204	5,000仟股	\$ 318,120	-	(\$ 250,560)	32,000仟股	\$ 2,255,764	\$ 70.69	\$ 2,262,107	權益法
Kung Long International Ltd.	2,170仟股	304,622	-	28,528	-	-	2,170仟股	333,150	153.53	333,150	權益法
		2,492,826		346,648		(250,560)	2,588,914				
		(22,449)		(1,417)		-	(23,866)				
減：被投資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2,470,377		\$ 345,231		(\$ 250,560)	\$ 2,565,048				

(以下空白)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期初餘額</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本期移轉</u>	<u>期末餘額</u>	<u>提供擔保或抵押情形</u>
----------	----------	-------------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七)。

(以下空白)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性不動產明細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期初餘額</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期末餘額</u>	<u>提供擔保或</u> <u>抵押情形</u>
----------	----------	-------------	-------------	-------------	-------------	-----------------------------

「投資性不動產」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八)。

(以下空白)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權人	摘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	抵押或擔保	備註
台灣銀行	擔保借款	\$ 60,000	2016/12/30~2017/1/26	0.96%	不動產、廠房及投資性不動產	
瑞穗銀行	信用借款	80,000	2016/12/30~2017/1/26	0.95%	無	
		<u>\$ 140,000</u>				

(以下空白)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u> <u>戶</u> <u>名</u> <u>稱</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非關係人：			
甲供應商		\$ 12,973	
乙供應商		6,199	
其他		<u>55,306</u>	每一零星供應商
		<u>74,478</u>	餘額均未超過本 科目金額5%
關係人：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 <u>96,728</u>	
		\$ <u>171,206</u>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電子密閉式電池	19,907,117顆	\$ 5,675,595	
機車電池	65,325顆	20,568	
汽車電池	39,038顆	<u>72,375</u>	
小 計		5,768,538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34,198</u>)	
銷貨淨額		5,734,340	
管理服務收入		34,530	
代採購利益		<u>74,824</u>	
營業收入淨額		<u>\$ 5,843,694</u>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原物料					
期初存料		\$	2,203		
加：本期進料			10,134		
減：出售原物料		(4,226)		
期末原物料		(1,382)		
本期耗用原物料			6,729		
直接人工			21,805		
製造費用			32,939		
製造成本			61,473		
加：期初在製品			28,351		
本期進貨			153,626		
減：期末在製品		(23,225)		
在製品成本			220,225		
期初製成品			169,651		
本期購入製成品			4,638,824		
減：期末製成品		(179,038)		
製成品領用轉列相關費用		(11)		
製成品產銷成本			4,849,651		
出售原物料成本			4,226		
已出售存貨成本			4,853,877		
出售廢鉛收入		(896)		
銷貨成本		\$	<u>4,852,981</u>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包 裝 費		\$ 7,583	
間 接 人 工		6,560	
水 電 瓦 斯 費		4,148	
折 舊		2,640	
保 險 費		2,464	
進 口 費 用		2,414	
其 他		7,130	每單一金額均未逾 總額之5%
		<u>\$ 32,939</u>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管 理	研 發	合 計
薪 資 支 出	\$ 60,645	\$ 52,777	\$ 6,287	\$ 119,709
運 費	37,565	-	74	37,639
佣 金 支 出	28,858	-	-	28,858
出 口 費 用	15,148	-	-	15,148
保 險 費	14,098	3,362	526	17,986
監 察 人 酬 勞	-	7,204	-	7,204
建 立 國 際 品 牌 費 用	1,454	130	699	2,283
其 他	<u>25,693</u>	<u>35,650</u>	<u>1,921</u>	<u>63,264</u> 註
	<u>\$ 183,461</u>	<u>\$ 99,123</u>	<u>\$ 9,507</u>	<u>\$ 292,091</u>

註：每單一金額均未逾總額5%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	-----	-----	-----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八)。

(以下空白)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成本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	----------	----------	----------	----------	----------	----------	----------

「財務成本」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九)。

(以下空白)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二十一)。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0600020 號

會員姓名：(1)王 玉 娟

(2)洪 淑 華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委託人名稱：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27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23556563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中市會證字第 635 號

(2)中市會證字第 09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

簽名式(一)	王玉娟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洪淑華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6

月

23

日

